

股票代號：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04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 目 錄

	<u>頁</u>	<u>次</u>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附件		
附件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10	
附件四、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後).....	27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前).....	36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	38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8 頁）。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三、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第 11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二（第 9 頁）及附件四（第 12 頁~第 26 頁）。

決 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章程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2,464,601)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69,9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2,394,678)
減：103 年度稅後淨損	( 92,524,607 )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4,919,28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更新，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第 31 頁)，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允已廢止。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更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第 33 頁)。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 頁~第 3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3 年度對產業而言是相當艱辛的一年，本公司線材事業群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同業殺價競爭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營運仍為艱辛。惟本公司網路通訊事業群投資效益漸浮現。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52,131 仟元，相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92,426 仟元增加 59,705 仟元，增幅約 7.53%。合併稅後淨損為 119,585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1.80 元。現將 103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 1. 合併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852,131	792,426
營業毛利	59,080	34,536
營業淨損	(119,538)	(122,009)
稅後淨損	(119,585)	(130,293)

#####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33)	(13.03)
	權益報酬率(%)	(31.46)	(27.76)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3.08)	(25.06)
	純損率(%)	(14.03)	(16.44)
	每股虧損(元)	(1.80)	(2.54)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4. 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獲利及多角化經營，於 103 年度再度成立研究發展之作業及相關部門，主要研發客機 WIFI 系統相關軟體，103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 1,855 仟元。

##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積極尋找具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本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 2.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17,587
USB	2,721
RGB	860
其 他	562
總 計	21,730

### 3.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

整體獲利能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廠商做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以追求較高成長空間。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慶啟本



監察人 陳啟忠



監察人 陳彥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資料及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發行資料]

債券期別：第 2 期 1 券	募集方式：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向主管機關報備日期：102/11/25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2/10/31
發行日期：102/11/12	發行期限：3 年 0 個月
到期日期：105/11/12	
公司決議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會或董事會日期：102/06/18	
債券掛牌情形：未掛牌交易	掛牌/發行地點：無
掛牌日期：無	
債券代碼：YM08AA	債券簡稱：振維私募一債
CFI 代號：DCZSDR	發行人：國內
申請發行總額：240,000,000 元	
實際發行總額：240,000,000 元	
本月受理轉(交)換之公司債張數：0 張	
本月轉(交)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數：0 股	
本月轉(交)換為普通股股數(未變更登記)：0 股	
本月償還本金金額：0 元	
本月公司買回(註銷)張數：0 張	
本月行使賣回權張數：0 張	
本月底發行餘額：210,000,000 元	
是否依約定按時還本：是，處理情形：無	
違約金額：0 處理結果：無	
發行面額：100,000 元	發行張數：2,400 張
發行價格：100 元	
票面利率：0.000000%	債息基準日：0000
發行時轉(交)換價格：14.1000 元	轉(交)換溢價率：80.3000 %
轉(交)換期間：102/12/13~105/11/02	
最新轉(交)換價格：14.1000 元	最近轉(交)換價格生效日期：102/12/13
債息對照表內容：	
擔保情形：有，銀行擔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敘述：到期一次還本	
債券賣回權條件：無	
賣回權收益率：0.0000%	

債券買回權條件：請參考發行辦法第十七條	
買回權收益率：0.0000%	
下一次賣回權日期：	下一次賣回權價格：0%
承銷機構：無	
受託人：不適用	簽證機構：不適用
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信用評等等級：無
本月發行餘額變動日期：無	
本月發行餘額變動原因：無	
限制條款之內容：	
備註：請參閱發行辦法	
發行辦法之內容：請參閱發行辦法	

**還本付息現金流量明細 (單位：元)**

次數	日期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賣回金額	賣回權收益率
1	105/11/12	210,000,000	0	0	0%
合計		210,000,000	0	0	0%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4年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累計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累計支用金額	預計	161,000	不適用
		實際	160,787	
	累計執行進度(%)	預計	67.08%	
		實際	66.99%	

附件四、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392	6	\$ 18,63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554	1	7,88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	-	31,47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06,767	16	54,942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36,135	6	217,864	2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398	1	7,519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32	2	16,83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878	32	355,156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2,588	34	179,202	2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1,730	-	2,1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2,972	2	13,12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252	-	1,349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五及十七）	9,434	1	9,167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204,120	31	204,000	2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435	-	3,2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531	68	415,32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2,409	100	\$ 770,4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39,805	6	\$ 46,444	6
2170	應付帳款	17,200	3	15,21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0,844	6	67,05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87	1	7,5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836	16	136,243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五）	230,135	35	225,00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811	-	1,3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2,446	35	226,322	29
2XXX	負債總計	337,282	51	362,565	47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512,666	77	512,666	66
3200	資本公積	11,031	2	14,649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204,920)	( 31)	( 116,083)	(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6,350	1	( 3,320)	-
3XXX	權益淨額	325,127	49	407,912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62,409	100	\$ 770,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64,495	101	\$ 203,08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37</u>	<u>1</u>	<u>95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1,758	100	202,128	100
	銷貨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247,247</u>	<u>95</u>	<u>193,070</u>	<u>96</u>
5900	銷貨毛利	<u>14,511</u>	<u>5</u>	<u>9,058</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97	3	6,790	3
6200	管理費用	31,441	12	35,24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04</u>	<u>-</u>	<u>2,36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42</u>	<u>15</u>	<u>44,401</u>	<u>22</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u>	<u>-</u>	<u>(1,045)</u>	<u>-</u>
6900	營業淨損	<u>(25,231)</u>	<u>(10)</u>	<u>(36,38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780	1	2,563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188	1	7,407	4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十九）	6,762	3	5,041	2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3,000)</u>	<u>(1)</u>	<u>(7,000)</u>	<u>(3)</u>
76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u>(2,895)</u>	<u>(1)</u>	<u>(2,7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四)	(\$ 6,526)	( 3)	(\$ 1,05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附註 四及十四)	( 65,971)	( 25)	( 97,258)	( 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66,662)	( 25)	( 93,018)	( 46)
7900	稅前淨損	( 91,893)	( 35)	( 129,406)	(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十)	632	1	1,059	-
8200	本年度淨損	( 92,525)	( 36)	( 130,465)	( 6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670	4	10,615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十七)	85	-	7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十)	( 15)	-	( 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740	4	10,67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82,785)	( 32)	(\$ 119,788)	( 59)
	每股純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及稀釋	(\$ 1.80)		(\$ 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發行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累積虧損 -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淨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267	\$ 512,666	\$ 161,216	(\$ 143,278)	(\$ 13,935)	\$ 516,6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57,598)	157,598	-	-
C5	發行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1,031	-	-	11,03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130,465)	-	( 130,46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	10,615	10,67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403)	10,615	( 119,78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67	512,666	14,649	( 116,083)	( 3,320)	407,9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618)	3,618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92,525)	-	( 92,52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9,670	9,74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55)	9,670	( 82,78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67	\$ 512,666	\$ 11,031	(\$ 204,920)	\$ 6,350	\$ 325,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893)	(\$ 129,4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5	1,0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44	3,092
A20300	呆帳費用 (轉回利益)	63	( 20)
A20900	利息費用	6,526	1,0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8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	91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61	( 5)
A29900	迴轉退休金	( 182)	( 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5,971	97,258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895	2,7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485)	( 5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7,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8	( 7,138)
A31130	應收票據	-	328
A31150	應收帳款	( 48,337)	( 31,006)
A31200	存貨	( 940)	( 7,31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26	( 2,077)
A32150	應付帳款	1,493	12,2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273)	64,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5)	( 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1,703)	12,0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12)	( 3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6)	( 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 83,201)	11,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31,477	(\$ 16,6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0)	( 204,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322	( 80,87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02,582)	( 73,030)
B023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3,0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	( 1,1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0	( 1,8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9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484</u>	<u>( 322,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017)	36,3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3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4,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7,524)</u>	<u>270,9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59	( 40,1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33</u>	<u>58,7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392</u>	<u>\$ 18,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三及二四）	\$ 91,745	10	\$ 136,36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554	1	7,88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	-	31,47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203	-	1,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及二八）	301,654	32	339,173	3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三）	118,707	12	85,465	9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三、二四及二八）	27,687	3	21,11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6,550</u>	<u>58</u>	<u>623,40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1,25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三、二三、二四及二八）	145,442	16	155,99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八）	12,972	1	13,1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273	-	2,48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七）	4,641	1	4,72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204,120	22	204,000	20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366	-	2,290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五及十八）	9,434	1	9,16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39	-	4,9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943</u>	<u>42</u>	<u>399,727</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9,493</u>	<u>100</u>	<u>\$ 1,023,1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87,578	10	\$ 170,980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59,402	17	129,07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1,3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七）	39,360	4	49,3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921	1	3,5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6,261</u>	<u>32</u>	<u>374,40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230,135	24	225,00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751	-	1,3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72,414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	4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4,800</u>	<u>32</u>	<u>226,81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601,061</u>	<u>64</u>	<u>601,211</u>	<u>59</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12,666	55	512,666	50
3200	資本公積	11,031	1	14,649	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204,920)	( 22)	( 116,083)	(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6,350	1	( 3,32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5,127</u>	<u>35</u>	<u>407,912</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305	1	14,006	1
3XXX	權益淨額	<u>338,432</u>	<u>36</u>	<u>421,918</u>	<u>4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39,493</u>	<u>100</u>	<u>\$ 1,023,1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4110	\$ 828,495		97	\$ 786,229		99
4170	<u>2,942</u>		<u>-</u>	<u>1,172</u>		<u>-</u>
4100	825,553		97	785,057		99
4800	<u>26,578</u>		<u>3</u>	<u>7,369</u>		<u>1</u>
4000	<u>852,131</u>		<u>100</u>	<u>792,42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七）					
5110	769,731		90	748,573		94
5800	<u>23,320</u>		<u>3</u>	<u>9,317</u>		<u>1</u>
5000	<u>793,051</u>		<u>93</u>	<u>757,890</u>		<u>95</u>
5900	<u>59,080</u>		<u>7</u>	<u>34,53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七）					
6100	40,462		5	30,632		4
6200	130,641		15	100,823		13
6300	<u>1,855</u>		<u>-</u>	<u>2,366</u>		<u>-</u>
6000	<u>172,958</u>		<u>20</u>	<u>133,821</u>		<u>17</u>
6510	( <u>5,660</u> )		( <u>1</u> )	( <u>22,724</u> )		( <u>3</u> )
6900	( <u>119,538</u> )		( <u>14</u> )	( <u>122,009</u> )		( <u>1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 913	-	\$ 663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9,537	1	3,13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十)	4,086	-	4,770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八)	( 3,000)	-	( 7,000)	(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七)	( 10,108)	( 1)	( 8,00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u>223</u>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5</u>	-	( <u>6,440</u> )	( <u>1</u> )
7900	稅前淨損	( 118,333)	( 14)	( 128,449)	(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u>1,252</u>	-	<u>1,844</u>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19,585</u> )	( <u>14</u> )	( <u>130,293</u> )	( <u>16</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3	1	10,6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十八)	85	-	7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u>15</u> )	-	( <u>13</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743</u>	<u>1</u>	<u>10,6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u>\$ 109,842</u> )	( <u>13</u> )	( <u>\$ 119,619</u> )	( <u>15</u>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 92,525)	( 11)	( \$ 130,465)	(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u>27,060</u> )	( <u>3</u> )	<u>172</u>	-
8600		( <u>\$ 119,585</u> )	( <u>14</u> )	( <u>\$ 130,293</u> )	( <u>1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785)	( 10)	(\$ 119,788)	(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u>27,057</u> )	( <u>3</u> )	<u>169</u>	<u>-</u>
8700		(\$ <u>109,842</u> )	( <u>13</u> )	(\$ <u>119,619</u> )	( <u>15</u> )
	合併每股純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及稀釋	(\$ <u>1.80</u> )		(\$ <u>2.54</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發行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累積虧損 -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股數	金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267	\$ 512,666	\$ 161,216	(\$ 143,278)	(\$ 13,935)	\$ 516,669	\$ -	\$ 516,6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57,598)	157,598	-	-	-	-
C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1,031	-	-	11,031	-	11,031
M5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10,892	10,892
O1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2,945	2,945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130,465)	-	( 130,465)	172	( 130,29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	10,615	10,677	( 3)	10,67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403)	10,615	( 119,788)	169	( 119,61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67	512,666	14,649	( 116,083)	( 3,320)	407,912	14,006	421,91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618)	3,618	-	-	-	-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866)	( 866)
O1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65,054	65,054
M5	處分子公司變動調整	-	-	-	-	-	-	( 37,832)	( 37,832)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92,525)	-	( 92,525)	( 27,060)	( 119,58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9,670	9,740	3	9,74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55)	9,670	( 82,785)	( 27,057)	( 109,84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67	\$ 512,666	\$ 11,031	(\$ 204,920)	\$ 6,350	\$ 325,127	\$ 13,305	\$ 338,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18,333)	(\$ 128,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44	27,389
A20200	攤銷費用	1,129	3,22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63	( 157)
A20900	利息費用	10,108	8,00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4	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649	6,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0	4,717
A29900	迴轉退休金	( 182)	( 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23)	-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5,350	18,00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53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7,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368)	( 1,2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	1,328	( 7,138)
A31130	應收票據	1,727	( 1,602)
A31150	應收帳款	40,296	( 51,875)
A31200	存 貨	( 44,558)	39,95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5,166)	( 327)
A32150	應付帳款	28,974	8,7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379)	21,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24)	-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68,91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51	6,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68)	( 38,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69)	( 7,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8)	( 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35)	( 46,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31,477	(\$ 16,63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49,7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9)	( 7,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	3,7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0)	( 204,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4	( 4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83</u>	<u>7,9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004)</u>	<u>( 217,2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84,661)	( 37,86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4,6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4,188</u>	<u>2,9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0,473)</u>	<u>199,6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97</u>	<u>( 6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4,615)	( 64,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360</u>	<u>201,0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745</u>	<u>\$ 136,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訂定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法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b>獨立董事</b>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b>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b></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b>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b></p>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二、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三、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p> <p>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七、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u>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u></p> <p><u>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u>三、F114010 汽車批發業。</u></p> <p><u>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u>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u>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u></p> <p><u>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u></p> <p><u>十一、D401010 熱能供應業。</u></p> <p><u>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p> <p><u>十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p> <p><u>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u></p> <p><u>十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p> <p><u>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刪除無所營事業代碼之項目、因應營運需求及更新項次</p>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p> <p>配合證券交易法<u>第十四條之二</u>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修正錯誤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前)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請攜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三、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七、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四、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五、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第1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3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4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5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6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法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七、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

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吳靜翊	1,928,000	3.61
董事		郭建廷		
董事		柯富彬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李銘祥	1,676,000	3.14
董事		蔡宗霖		
獨立董事	李佳憲		—	—
獨立董事	林金淵		—	—
合 計			3,604,000	6.75
監察人	慶啟本		441,000	0.83
監察人	陳啟忠		—	—
監察人	陳彥成		—	—
合 計			441,000	0.83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3,942,2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3,394,222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271,537 股 (註 4)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27,153 股 (註 4)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3,604,000 股，尚不足 667,537 股，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五條辦理；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441,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